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，实到董事 15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、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